

#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46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进一步 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 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人才政策，全面落实学校人事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博士后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经2018年12月12日第94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现印发《北京大学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 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8年12月12日

# 北京大学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 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人才政策，全面落实学校人事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推动我校博士后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现制定我校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

### （一）调整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的资助标准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导师缴纳的进站或延期经费调整为 12 万元/年。同时，2019 年 3 月 1 日后进站或延期的导师自筹经费类型博士后基本年薪提高到 12 万元。

### （二）调整各类国家博士后计划入选者的资助标准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设立国家博士后计划专门账户（含博新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落实计划入选者的薪酬福利待遇。入选国家各类博士后计划的博士后同时享有“北京大学博雅博士后”荣誉称号。

### （三）提高租房补助标准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全职博士后（不含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香江学者

计划资助的博士后)租房补贴标准上调为 5000 元/月。入住学校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不予发放租房补助。

#### (四) 调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办法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事业编制职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办法调整全职博士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

## 二、促进博士后职业发展

### (一) 拓展博士后职称评定渠道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如全职博士后正常在站满四年,可申请由学校评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评定按照《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3 号)执行。

### (二) 鼓励博士后进入学校研究技术系列

完善博士后与学校研究技术系列的衔接,鼓励取得优秀科研成果的博士后出站申请进入学校研究技术系列。相关评聘程序按照《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3 号)执行。

以上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大学进一步完善博士后资助体系薪酬福利调整表